

慈云花园二期安置房建设工程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JDS201811014002

招 标 人：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邱增燕

2019 年 11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招标条件	1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评标办法	2
5.招标文件的获取	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3
7.发布公告的媒介	3
8.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8
1.1 项目概况	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8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1.5 费用承担	9
1.6 保密	9
1.7 语言文字	9
1.8 计量单位	9
1.9 踏勘现场	9
1.10 投标预备会.....	9
2 招标文件	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0
3 投标文件	1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3.2 投标报价	11
3.3 投标有效期	11
3.4 投标保证金	11
3.5 备选投标方案.....	1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12
3.8 资格审查资料.....	12
3.9 暗标	13
4 投标	1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14
5 开标	14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14
5.2 开标程序	14
6 评标	15
6.1 评标委员会	15
6.2 评标原则	15
6.3 评标	15
7 评标结果公示	15
8 合同授予	15
8.1 定标方式	16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16
8.3 签订合同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6
9.5 投诉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评标办法前附表	18
1. 评标方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2.1 初步评审标准.....	2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
3. 评标程序	23
3.1 评标准备	23
3.3 详细评审	25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25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3.6 提交评标报告.....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定义与解释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监理人的义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委托人的义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违约责任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支付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争议解决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其他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35
1. 定义与解释	35
2. 监理人义务	35

3. 委托人义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违约责任	40
5. 支付	4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41
7. 争议解决	42
8. 其他	42
9. 补充条款	42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56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39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39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39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39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39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42
1.1 投标文件封面.....	42
1.2 投标文件目录.....	43
2. 投标函	44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4. 授权委托书	46
5. 联合体协议书	47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48
7.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49
7.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49
7.2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50
8. 监理大纲	51
9.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52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52
10. 类似工程业绩	53
10.1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71
10.2 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53
11. 投标安全承诺书.....	72
12. 监理取费	73
13. 其他材料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慈云花园二期安置房建设工程 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慈云花园二期安置房建设工程 (项目名称)已由 扬州市江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慈云花园二期安置房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扬江发改〔2018〕133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
- 2.2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约 94154.99 m², 工程建安费用约 30000 万元
- 2.3 招标范围: 慈云花园二期安置房建设工程土建、安装、室外附属配套等工程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
- 2.4 监理服务期: 同施工工期
- 2.5 监理合同估算价: 约 165.24 万元
- 2.6 标段划分: /
- 2.7 其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 资质;
-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6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7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人数：2 人。主专业：（土木工程或工业与民用建筑或建筑工程或结构工程或建筑力学或工程力学或建筑设计或建筑学或城镇建设或工程管理或施工管理等）1 人；配套专业：（给水排水工程或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或电气工程及自动化或测量工程或岩土工程或环境工程或材料工程或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或设备安装工程或电子信息工程或工程造价或工程监理等）1 人。专业人员配备合理。专业认定：专业均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3.8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4 人；

3.9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项目总监在手工程情况符合扬建工（2014）8 号文件规定；

3.10 其它要求：项目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10.1 本工程不接受《扬州市 2018 年度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成果》中黄牌、红牌企业与个人报名。

3.10.2 投标人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为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3.10.3 已完成扬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基础信息数据的录入、完善工作

3.10.4 其他： / 。

3.1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5.2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 江都区浦江东路阳光花苑西侧 C2 栋楼,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厅。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扬州工程建设信息网 (<http://www.yzcetc.com>)、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zz.yangzhou.gov.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
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江都区	地 址:	扬州市江都区浦江路 55 号甲
邮 编:		邮 编:	225200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王彩霞
电 话:		电 话:	0514-86831819
传 真:		传 真:	0514-86831819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js.jcgydlb@163.com

2019 年 11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浦江路55号 联系人：陈思妍 电话：0514-86550300-8809 传真：0514-86831819
1.1.4	项目名称	慈云花园二期安置房建设工程监理
1.1.5	建设地点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慈云花园二期安置房建设工程土建、安装、室外附属配套等工程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9 年 11 月 14 日 12:00 方式：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网上提问”模块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19 年 11 月 15 日 17:00 获取方式： http://www.yzcetc.com 的“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公布、电子化交易系统“答疑下载”模块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 ☒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 监理大纲； ☒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 监理取费； ☒ 投标人信用（评标系统直接读取）； ☐ 其他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u>2019</u> 年 <u>8</u> 月 - <u>2019</u> 年 <u>10</u> 月） ☒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附件； ☒ 类似工程业绩（含附件）； ☒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提供的材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所注明的项目总监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总监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变更备案资料）（如有）；4、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 投标安全承诺书； ☐ 其他
3.2.2	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	工程造价暂定 30000 万元，施工监理收费基价 550.8 万元 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65.24 万元 结算审计结束后，以结算审定价为基础按《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中标浮动幅度（中标价/施工监理收费基价 550.8 万元）计算确定最终监理服务费。
3.3.1	投标有效期	<u>45</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贰</u>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账户名称：扬州市江都区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扬州江都支行 银行账号：10163001040003858 其他要求：缴纳时务必在备注栏注明缴纳码及收款单位执收代码 080001（无须填写工程名称）。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

		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号）第二十二條，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投标时，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514-0514-80385670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9	暗标编制要求	监理大纲和总监答辩采用暗标方式，具体规定： <u>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19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u>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u>江都区浦京东路阳光花苑西侧 C2 栋楼，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厅</u>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参加人员及要求：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总监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总监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现场并签到，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书处理。
5.2.2	解密时间	现场解密的： <u>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u> 远程解密的： <u>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u>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 名</u>
9.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扬州市江都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现场监理人员数量配备最低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u>人数：2 人。主专业：（土木工程或工业与民用建筑或建筑工程或结构工程或建筑力学或工程力学或建筑设计或建筑学或城镇建设或工程管理或施工管理等）1 人；配套专业：（给水排水工程或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或电气工程及自动化或测量工程或岩土工程或环境工程或材料工程或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或设备安装工程或电子信息工程或工程造价或工程监理等）1 人。专业人员配备合理。专业认定：专业均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u> 监理员 4 人。合计 7 人。
10.2	监理人员必备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10.3	监理人员特殊专业	/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万元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按照扬江公管发【2015】1 号《扬州市江都区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 2、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原内容为：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现调整为：本项目 K 值在计算报价得分前当众抽取。 3、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

（1）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网上提问”模块，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公布、电子化交易系统“答疑下载”模块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上“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和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澄清答疑模块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中“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2.2.4 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单位概不负责，投标单位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单位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以招标文件澄清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通过“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公布、电子化交易系统“答疑下载”模块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

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扬州市工程建设网”中“项目信息-澄清和答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他费用组成。

3.2.2 监理费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生成，投标人保证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有效表现所载的内容一致，并可供招标人调取。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加盖扬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约定的数字证书签章（电子签名），并在投标截止期前发送至“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

3.6.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3.6.3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通过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相一致不加密的电子投标光盘（此光盘仅在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网上评标时使用）。

3.6.4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3.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且符合本章第3.6.1项的要求。

3.9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大纲和总监答辩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编制。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4.1条、4.2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4.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宣布投标文件唱标顺序；
- (5) 需抽取相应数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
- (6) 按照宣布的唱标顺序开标，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解密，公布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等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答复时间的，将书面告知异议提出人；作出答复前，后续招标投标活动将暂停开展。

投标人对开标的程序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前述异议事项，异议提出人未按程序 and 规定时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亦将丧失进一步提出投诉的权利。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业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监理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投标安全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提供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35</u> 分 监理大纲： <u>2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30</u> 分，其中： 1) 总监答辩： <u>5</u> 分 2) 总监素质： <u>7</u> 分 3)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与服务承诺： <u>18</u>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u>5</u> 分 信用分： <u>10</u> 分（其中投标单位信用分 7 分，投标总监信用分 3 分） 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二：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6%—100%。 说明： 1、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除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外，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u>0.2</u>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u>0.1</u>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	35

技术标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监理大纲进行评审。 2、在监理评标中，监理大纲实得分必须达到满分的 70%（含本数）以上，否则，该监理大纲视为不可行，评委认为不可行的监理大纲在正式定标前应请投标人进行答辩，然后再下结论。 3、监理大纲总页数不得超过 <u>300</u> 页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基本要求	监理大纲符合基本要求，项目目标、范围、任务和依据明确、具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分
		项目监理机构成员职责 任务明确	1 分
		监理工作制度	1 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	2 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	2 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	2 分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包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 分
		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措施	1 分
		合同管理措施	1 分
		信息管理措施	1 分
		针对本工程特点、技术难点的分析及相应的监理控制措施	5 分
	总监素质	监理执业资格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得 2 分； 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0.5 分，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得 0.5 分 3 分
		职称	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职称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备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或非工程建设类高级职称得 1 分。 2 分
		类似业绩	<u>2014 年 11 月</u> 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得 2 分，类似业绩的认定标准为：承建过单项合同面积 55000 m ² 及以上的房 2 分

			屋建筑工程（非厂房）监理 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面积、造价以合同为准。	
	项目 监 理 机 构 配 置 与 服 务 承 诺	人员数量	配备合理，满足扬州市人员配备最低标准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3 分
		人员专业	监理单位配备的人员专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3 分
		人员结构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占现场监理人员总数的 40%及以上得 4 分，30%-40%之间的得 2 分，20%-30%之间的得 1 分，低于 20%不得分；投标人员（总监除外）取得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建造师证书的有 1 人，得 1 分，最高 2 分。	6 分
		人员职称	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高级职称的有 1 人得 1 分，2 分封顶；投标人员中，中级职称比例达到 60%及以上的，得 2 分，40%-60%之间的得 1 分，40%以下的不得分	4 分
		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主要是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到位履职、人员素质、特殊专业配套以及项目完成后的跟踪服务等相关事项。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承诺结合工程需要按优、良、一般、合格评分，0.5 分一档，不超过 2 分	2 分
		总监答辩	总监答辩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命题，采用暗标书面答题的形式进行。答题必须由投标总监亲自闭卷答题。	5 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		本工程应配备有经纬仪、水准仪、回弹仪、摄相机、通讯设备、照相机、电脑等检测设备。	5 分

		经评委会查证，设备不全的，缺一项扣1分，扣完5分为止。	
	信用标		
	信用分	“信用标”分值的计算公式为：投标企业“信用标”得分=[企业信用基准分+本企业上年度信用分值/上年度监理企业信用分值最高分×5分]+[个人信用基准分+投标总监上年度信用分值/上年度监理行业个人信用分值最高分×2分]。 公式中企业信用基准分的计算方法：上年度信用评价成果为80分及以上的，可得信用基准分2分，上年度信用分值为60分的，信用基准分为0分，60-80分之间的，按照插值法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总监个人信用基准分（最高1分）的计算方法仍按《扬州市国有投资项目“三合一”综合评标办法（试行）》（扬建工（2014）28号）执行。	1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2)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4) .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投标时联合体成员与报名资格预审合格时的成员不一致的;

(6) .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总监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但总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8) .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 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9) . 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0) .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1)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 .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交的相关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14) . 监理组所报人员配备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标准或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备专业要求的;

(15) . 监理组所报成员超过在手项目规定的;

(16) . 开标时, 本地单位所投总监、监理工程师, 未按要求提供在手工程登记注册的监理人员信用管理手册; 省内市外企业未提供截止本项目招标公告截止时间的项目总监在当地招标投标监管系统中反映总监在手项目个数的网页截图(须同时含有投标企业名称、总监姓名、注册证号、在建工程个数, 系统时间等信息);

(17) . 检测设备不满足项目的必要要求的;

(18) . 经评委会评审, 确认监理大纲不可行的;

(19) . 招标文件规定的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其它合理性重大偏差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招标文件；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5) 通用条件；

(6)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慈云花园二期安置房建设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土建、安装等工程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开工前的有关手续。

(2) 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技术规范、标准、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控制工程质量，按监理旁站细则实行旁站监理制度；

(3) 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4)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计量，签订付款凭证；工程竣工后，参与配合及协助工程结算价款的审查；

(5) 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业主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或确认；

(6) 协助、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检查承包商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

(7) 协助业主单位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

(8) 督促检查承包商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9) 组织承包商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业主组织竣工验收；

(14) 未尽事宜按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工程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必须执行委托人的工作指令，执行作业流程，服从委托人管理工作。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按照工程进度节点付款，基础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主体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工程结算审定后 1 个月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 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质量控制

严格按该项工程质量目标及相关规范控制好施工质量。

三、造价控制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和材料价格，做好工程计量，核对进度款审查变更方案。凡有关工程签证、工程进度款的确认及支付、竣工结算等与投资控制有关的资料，监理人必须事先与委托人沟通一致，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后，才能由监理人发出。否则，对于因此造成的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按损失大小进行赔偿，直至解除合同。

四、安全控制

切实履行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安全监理职责，合理分解安全控制目标，制定并严格执行监理控制措施，要求对本工程所有参建方进行安全管理，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无事故。

五、协调管理

监理人应无条件配合、服从委托人做好各专业工程施工承包单位的施工协调管理、施工搭接工作，协调处理各承包单位的各方面矛盾，确保各专业工程施工工作协调合理衔接。

六、违约责任

1、由于监理人的错误或过失，给业主造成损失的，应根据错误或过失的性质和所造成的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2、任何一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经双方协商未果，可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其中一方不愿意调解或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其它事宜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六、其它

1、进场监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中的“监理人员”一致，任何人的更换必须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委托人将按 5000 元/人*天对监理人进行罚款（从监理酬金中扣除）。

2、本工程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转包。

3、监理人承诺中标本工程无借用、挂靠、出借资质证书等行为，且监理人派至施工现场监理人员与其存在合法的人事及社保关系。监理人必须加强对自身职业道德操守的教育。本项目监理人员须共同遵守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禁止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材料、设备等推销活动，或倾向性、排他性变相推销活动。

(2)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3)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4) 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地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5) 禁止接受施工单位的请吃送礼，或变相受礼。

(6) 禁止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

(7) 禁止故意刁难施工单位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凡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者，一经查实处罚 5000-10000 元/次，并委托人且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4、监理人派至施工现场总监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必须在 8 个小时以上。工程施工过程中，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施工现场，确保满足现场施工管理需要，如有调整，人员排班以委托人批准的计划表为准。如未向委托人书面请假无故不在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按 2000 元/次，专业人员按 1000 元/次进行罚款。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请假天数每月累计不得超过 5 天（含节假日，春节除外），在其请假离开期间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监理工程师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

5、总监必须常驻现场与委托人工程师密切配合，协调好各方关系，确保工程质量，并定期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报表。

6、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不能胜任的，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关人员，替换人员必须与中标通知书中备案的人员资质能力相符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接到委托人书面要求更换人员通知后 3 日内，替换人员必须按要求进场，否则，每延误一天收取违约金 10000 元/人。

7、如因监理工作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监理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项目监理部应建立完善的工程计量档案管理制度，对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载体的计量文件，均应收集齐全，整理立卷后归档。

9、监理人应严抓监理工作纪律，签约廉政协议，不得徇私舞弊。

10、监理人不得因自身原因拖欠施工现场监理工资。监理人应督促施工方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装订，并达到相关部门的备案要求。建立施工过程的监理档案，在工程竣工验收一个月内，报送 4 套完整监理资料（含工程监理影像资料）给委托人，监理资料一式两份（原件）。必须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完善竣工资料报委托人；同时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含所有分包单位）完成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含相关图片、摄像资料、电子版等），经核验后归档。

11、监理人负责审查核验委托人、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数量、型号及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不符合设计和国家规范标准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有权责令退场。

12、监理人应负责核检用于工程建设的进场材料、构配件、半成品及使用情况，并按规定进行监理见证取样试验。按规范要求对工序材料进行监督取样和留取相应的试块、试件、样品等。有权责令不合格材料和不合格半成品构件限期退场。一旦不合格材料、构配件用于工程造成质量问题或事故，每发生一次对监理人处以 5000-10000 元罚款。

13、本工程中使用各特殊工艺、重要的部位及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应取得委托人的批准，由监理人按质量标准、工艺操作要求监督实施，并按质量标准和检验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和检验，把好样板审核关，明确工艺流程和质量标准，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大面积展开。工程所有检测项目及数量须符合设计及、现行相关规范及委托人与各检测单位签订检测合同的要求，如与上述约定有出入，监理人须提前报请委托人审批。

14、监理人应对工程加强事前监理，在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要求承包人上报施工方案及所采取的措施，经监理人审核报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5、监理人应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技术标准，省、市、地方规程以及设计图纸和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因监理失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返工，由监理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经济损失。

16、监理人牵头组织检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卫生设施及文明施工，指导现场安全保卫工作，严格加强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现场的安全监督，确保安全生产。

17、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须经监理人验收同意后方可隐蔽施工，并留有影像资料。若因监理人失职造成隐蔽施工不符合图纸、变更及规范要求，由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18、监理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理，及时发现施工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认真落实监理工作，对整个施工阶段的全过程进行监理，严把质量关，旁站跟踪检查，做到事前有布置，事中有检查，事后有总结。

19、监理人员应根据现场进度情况，即时进行检查验收，以确保承包人能及时转入到下一步工序的施工。

20、所有需要监理签字认可的工程资料，除驻工地监理工程师签字外，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本人审核签字。按相关规定无须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的资料除外。

21、监理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随时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及时满足委托人的服务需求。否则，即被视为违约。

(1) 现场监理人员不服从委托人管理制度、规定及项目负责人的管理；

(2)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能及时、保质、保量的完成监理工程范围及合同、招投标文件内的所有监理业务；

(3) 不能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属于监理人工作范围内的任务；

(4) 不能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满足委托人的服务需求；

(5) 委托人认为不合适的监理人员。

22、监理人与委托人、承包人的一切工作联系必须采用书面方式。

23、监理人在监管中如现场人员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另行安排有关专业人员进场协助监理工作，若监理人不执行，委托人有权对其处罚（5000 元/人）。

24、本协议各项违约责任可同时计取违约金。

25、监理工作中的主要监理人员应自行配备通信联络工具且要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上下班交通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26、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 3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分多阶段制订详细的、有针对性的现场监理实施细则，和工程需要的专题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监理人必须在 3 日内完成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批每个分部工程开工前须提交一份该分部工程的质量通病或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采取的预防措施和施工过程中有针对性的办法。

27、在施工招标阶段或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专业监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设计交底会前的设计文件进行详细的审查。重点审查各专业施工图纸及施工招标文件出现遗漏、缺项、错误，并就存在的问题分类列出，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保证施工过程中能按图施工，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

28、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对施工图纸的错误及时提出意见，并根据现场的实际施工情况，每周向委托人上报施工图纸的存在问题修改的情况。未尽监理职责，对施工图纸出现重大错误未发现或未提出意见的，扣减 10000 元/项*次监理酬金。

29、监理人根据施工图纸、国家相关施工规范的要求严格监理施工质量，督促施工单位确保工程合格率为 100%。如未按规定履行监理职责或履责不到位，经第三方检查存在施工质量隐患或已发生质量问题的，监理人将承担违约责任。

30、现场监理工程师应使用自备仪器（全站仪、测距仪等）独立测量，复核承包人报送的测量

成果,保证测量精度。如果测量精度存在错误,监理人在复核过程中未能发现的,每次扣减 10000 元监理酬金。检测仪器及设备(摄像机、电脑、打印机)等未按本工程需要的数量、规格、时间进场的,每件每日扣减 2000 元监理酬金。

31、监理人在开工后,应及时制定承包人管理及工程质量管理细则提交委托人。并定期(每周)进行一次考核,将考核情况上报给委托人。

32、监理人应监督和定期(每天一次)检查施工总包单位现场施工的安全、文明措施并作好记录,有隐患及时要求相关单位整改,同时向委托人汇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每周向委托人做一次书面汇报。

33、监理人应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34、监理人应派专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委托人。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人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和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委托人管部门报告,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当记载在监理日记、监理月报中。监理人没有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的,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的,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法律、经济等)。

35、监理人负责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初验,并监督整改。保留隐蔽工程验收、中间验收的影像资料提供给委托人。若因监理人原因造成未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的,一经查实处罚 10000 元/项*次。

36、监理人应协助相关单位进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协助相关单位进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审核竣工图,竣工工程的实体和资料的移交工作。

37、监理人审查各承包单位编制的竣工资料、竣工图,保证其正确无误,并及时提交委托人。

38、监理人协助委托人组织施工总包单位、设计单位研究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督整改方案的实施,并监督检查整改工作实施。

39、监理人定期(每周)负责审查工程的资料归档及竣工验收工作,确保资料和工程同步,委托人不定期对其每周的工作进行检查,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处罚一次(处罚金额 2000 元),工程竣工验收时,如因资料原因造成的损失,监理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工程监理资料收集不齐、管理混乱的,扣减 10000 元监理酬金;缺损应由监理人存档的原始记录,每件文件扣减 10000 元监理酬金。

40、监理人应审核承包人提出工程总进度计划，对总进度计划是否满足规定的竣工日期的要求并提出意见要求。

41、监理人在总进度计划的前提下，审核施工单位周、日进度计划的可行性，并且起到预警作用。如发现执行过程中不能完成工程计划时，应检查分析原因，督促承包人及时调整计划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工程进度的实现，向委托人提供书面分析报告。如监理人未采取有效措施，委托人有权对其处罚（2000 元/次）。

42、事前由各相关方共同确认（以施工单位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为准）的工程施工关键线路及施工节点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比计划滞后 5 日以上（包括 5 日），监理人未及时预见、未及时提出整改措施，未及时监督承包人整改，未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人报告，对整个工程的按期完工不能起到监管作用，处罚监理人 20000 元/次。

43、监理人复核施工单位工程周报及已完工程量，审核承包人已完工程数量（周报、工程签证、月度计量、工程签证、工程变更等），准确率应达到 95%以上，并提出书面意见，如不满足要求，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0 元。

44、监理人协助各方进行现场技术核定，审核工程签证的工程量和价格。对可能产生额外工程量地方及时报告委托人，对超出承包合同之外的设计修改审查，涉及费用的及时提建议给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签章认可方为有效。现场签证资料需要委托人、监理人、承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现场签字方为有效。

45、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监理人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就给予签认，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签认的文件有误的，除必须立即改正外，处罚监理人 20000 元/次。

46、监理人会签有关各种设计变更，应侧重审查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控制是否有不利影响，如发现不利影响时，应明确提出监理意见，及时向委托人反映。

47、监理人所有的违约赔偿金及罚金，发包人可从监理酬金中直接扣除。

48、所有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及方案等均需发包人签字盖章。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投标文件目录

目 录

2.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投标费率____%），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

2.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联合体协议书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7.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7.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 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							
监理员								
	...							
...								

7.2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年龄		学历及专业		
监理注册证号			从事工程施工监理年限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已完成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担任职务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所列监理人员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信用管理手册、毕业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的原件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外地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到扬州市建设局工程处办理《进扬企业核验登记表》，且投标时拟投入监理组成员必须与核验表一致，并将《进扬企业核验登记表》原件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省内市外企业还应提供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的项目总监在当地招投标监管系统中反映总监在手项目个数的网页截图（须同时含有投标企业名称、总监姓名、注册证号、在建工程个数，系统时间等信息）作为本表的附件。

8.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在总体内容组成上应当力求统一，监理大纲应具备的基本项目统一按以下顺序编排：

（一）工程概况；

（二）工程项目建设监理范围和总目标；

（三）工程项目建设监理工作内容；

（四）工程项目建设监理组织；

（五）工程项目建设监理制度；

（六）项目监理目标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的主要措施；

2、进度控制的主要措施；

3、投资控制的主要措施；

4、安全和文明生产管理；

5、合同管理的主要措施；

6、信息管理的主要措施；

7、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措施。

（七）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的控制措施。

9.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0. 类似工程业绩

总监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监理人	奖惩情况	备注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 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的原件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11.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_____

工程监理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将安全生产管理内容纳入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严格执行现场巡查、旁站监理、平行检验等制度，及时发现并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将授权_____为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12. 监理取费

13. 其他材料